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1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2 號

請　求　人　盧ＯＯ

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ＯＯ　同上

張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調司法院辦事）

陳ＯＯ　最高法院法官

黃ＯＯ　同上

游ＯＯ　同上

邱ＯＯ　同上

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為 111 年度上國字第Ｏ號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最高法院法官陳ＯＯ、黃ＯＯ、游ＯＯ、邱ＯＯ、陳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黃ＯＯ、游ＯＯ、邱ＯＯ、陳ＯＯ）為 111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民事裁定之承審法官。渠等以新北市政府ＯＯ局（下稱新北ＯＯ局）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新北ＯＯ字第Ｏ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判定請求人之 61 年ＯＯ字第Ｏ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應適用 60 年 12

月 10 日修訂建築法所實施建築管理，違法變造○年○月○日板橋都市計畫公文書，侵害請求人之建築基地免依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實施建築管理之自由及權利，並已涉犯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變造公文書罪，且渠等駁回請求人聲請調查○年○月○日板橋都市計畫公文書之資料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楊○○、陳○○、張○○、陳○○、黃○○、游○○、邱○○、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楊○○、陳○○、張○○、陳○○、黃○○、游○○、邱○○、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請求人與新北ＯＯ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國字第Ｏ號、110年度國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請求人就該判決關於駁回其對新北ＯＯ局之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國字第Ｏ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Ｏ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即對第二審及第三審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陳ＯＯ、黃ＯＯ、游ＯＯ、邱ＯＯ、陳ＯＯ）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就請求意旨有關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部分：

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法官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得以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未依請求人之主張調查證據，即謂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違失情事，此外，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不得以系爭函文認定事實、未調查Ｏ年Ｏ月Ｏ日板橋都市計畫公文書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已在判決書上敘明：新

北ＯＯ局出具系爭函文之行為，僅係依據其所留存之建照、使照資料核對後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說明系爭5筆土地非在系爭建照申請範圍內等情，供稅捐處作為核課系爭5筆土地地價稅標準之參考；系爭函文並非回覆請求人之查詢，亦非係對請求人申請或主張系爭5筆土地為系爭房屋法定空地之否准，就請求人有無使用系爭5筆土地之權利並無產生任何效果，而無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對上訴人自不構成國家賠償責任，而請求調查Ｏ年Ｏ月Ｏ日板橋都市計畫公文，核與判斷新北ＯＯ局出具系爭公文之行為究竟有無侵害請求人之權利無關，應無調查之必要等語，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不當。

（三）就請求意旨有關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黃ＯＯ、游ＯＯ、邱ＯＯ、陳ＯＯ部分：

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黃ＯＯ、游ＯＯ、邱ＯＯ、陳ＯＯ已在裁定中敘明：請求人提起上訴，雖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等語，亦屬渠等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況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不得以系爭函文認定事實、未調查Ｏ年Ｏ月Ｏ日板橋都市計畫公文書云云，實係

對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據此做成之判決再事爭執，未在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黃ＯＯ、游ＯＯ、邱ＯＯ、陳ＯＯ之第三審審理範圍內。

（四）此外，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陳ＯＯ、黃ＯＯ、游ＯＯ、邱ＯＯ、陳ＯＯ違法變造Ｏ年Ｏ月Ｏ日板橋都市計畫公文書，已涉犯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變造公文書罪云云，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僅執上詞，漫指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之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陳ＯＯ、黃ＯＯ、游ＯＯ、邱ＯＯ、陳ＯＯ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陳ＯＯ、張ＯＯ、陳ＯＯ、黃ＯＯ、游ＯＯ、邱ＯＯ、陳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